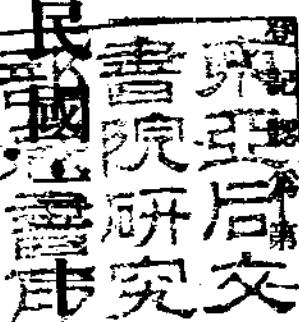


昭和六年拾月廿日

經中華郵政

郵局第
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第貳叁參號

國民政府公報

閱覽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父遺像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席 主 汪



目錄

法規

陸海空軍勳賞條例施行細則
陸海空軍獎勵條例施行細則

令

國民政府令（七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二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五件）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五件）

刊誤表

法規

陸海空軍勳賞條例施行細則

民國三十年九月六日軍事委員會修正公布
民國三十年九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第四百四十三號指令「准予備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本條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頒給勳章概依本細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級勳標準

第三條 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得依照本條例第三條之規定頒給青天白日勳章

- 一、奪獲敵軍重要地點或軍旗大砲及重要軍備者
- 二、堅守要隘使敵不得逞致我軍克奏膚功者
- 三、斷絕敵軍交通或奪獲敵軍糧餉軍械戰局因以奏功者
- 四、運籌適宜致獲全功者
- 五、戰鬥間處置妥善使全軍或一部得重要之勝利者
- 六、冒險前進值得重要敵情致獲全勝者
- 七、殲燬或捕獲敵軍重要人員者
- 八、最困苦時毅然從事戰鬥足以振起他人志氣者
- 九、戰時辦理戰線後方事務成績最著者
- 十、冒險破獲敵之伏置水雷或障礙物以開導我艦之進路者

- 十一、冒險伏置水雷得以轟沉敵之軍艦或加危害使敵失戰鬥力者
- 十二、冒險衝破敵之包圍或封鎖以苦戰闖運輸之途終得達其目的者
- 十三、首先佔領敵之砲台港灣或有守備之城市者
- 十四、奪獲或轟沉敵方軍艦及軍用船隻者
- 十五、冒險入敵之港灣破壞其軍艦者
- 十六、冒險封鎖敵之港灣得盡其任務者
- 十七、我軍艦護送多數船舶遇敵優勢艦隊劇戰之後俾護送船舶得安全航到其目的地者
- 十八、冒險飛入敵軍炸燬敵之重要陣地要塞軍艦兵站交通線司令部等使敵動搖或敗退者
- 十九、在敵陣地冒險低度飛行掃射敵戰壕或施放烟彈使敵潰敗者
- 二十、冒險飛入敵境炸燬敵之兵工廠彈藥倉庫等使敵受重大損害者
- 二十一、於重要區域內擊退敵人多數飛機因免去重大損害者
- 二十二、捕獲或擊落敵之飛機或捕獲敵軍戰車者
- 二十三、冒險偵察報告極確賴以洞悉敵情因獲勝利者
- 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得依照本條例第四條各款之規定頒給寶鼎勳章
 - 一、平定內亂功績卓著者
 - 二、鎮壓內亂擒獲叛黨首魁及匪首者
 - 三、鎮壓內亂奪取被據城池者
 - 四、長官因公陷於危急極力救獲以立功者

第四條

五、捕獲或轟沉叛逆之軍用艦船或擊落飛機及捕獲戰車者
六、冒險救獲被難船隻或飛機得獲安全者

七、冒險飛行破壞叛軍重要工事或轟擊匪巢命中者
八、本艦或他艦航海停泊中遇有危險冒險從事得以免其他危險者

九、低度飛行偵察報告精確因能消滅或擊潰敵逆者
十、捕獲海賊或國際海賊證據確鑿者

第五條

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得依照本條例第五條各款之規定頒給雲麾勳章

- 一、治軍有方成績顯著者
- 二、發明新兵器用以殺敵而獲成效者
- 三、籌畫作戰允洽機宜因而致勝者
- 四、剿辦股匪收復匪區被佔地方者
- 五、鎮壓地方而能使四境安寧無叛黨盜匪匿跡者
- 六、臨陣勇敢率先奪取軍械及捕獲叛黨與匪首者
- 七、力疾或負傷而仍強於戰鬥者
- 八、冒險達到命令中之任務者

九、破獲國際陰謀擾亂機關證據確鑿者

十、辦理困難或危急事件甚切機宜者

凡捍禦外侮鎮攝內亂立有功績為前三條各款所未列舉而確須頒給勳章者得比照前三條之規定行之

第七條

本條例第六條第七條所定之勳刀榮譽旗其敘勳標準得比照本細則三、四、五、

六、條各款之所定核敍之

第三章 級勳呈報手續

第八條

凡呈報敍勳者除照本條例第十條之規定外其勳績調查表應填具四份呈報惟非陸海空軍軍人或外籍人員應加具履歷四份

第九條

非陸海空軍軍人或外籍人員之應行頒給勳章者除國民政府特令外應由立功地點或住所在地及職務有關之長官依照前條之所定逕呈最高軍事機關核定函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頒給之

第十條

國民政府特令頒給勳章助刀人員應照前兩條之所定補呈表歷除履歷格式已由法令規定外勳績調查表格式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最高軍事機關轉請頒給勳章助刀時應連同受勳人員表歷加具敍勳名冊各二份彙轉敍勳名冊另定之

(未完)

陸海空軍獎勵條例施行細則

民國三十年九月六日軍事委員會修正公布
民國三十年九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第四百四十四號指令「准予備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本條例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定之各種獎勵均依照本細則施行之

第三條 陸海空軍軍人或非陸海空軍軍人或外籍人民應行獎勵而為本條例第三條第四條各款所未舉列者得比照獎敍之

第二章 請獎呈報手續

第四條 應行獎勵者除照本條例第十三條各款手續辦理外其呈報手續如左

一、凡請獎勵者應填具請獎事績表四份依照條例之規定層轉

二、合於本條例第四條第五款之所定請與獎勵者除填具請獎事績表外並將證明

文件併呈

三、非陸海空軍軍人及外籍人民請獎由關係機關或地方行政長官呈報之

凡特令獎勵者於命令公布後應補呈請獎事績表

非陸海空軍軍人或外籍人民特令獎勵者應加具履歷四份

除履歷格式已有法令規定外請獎事績表之格式另定之

最高軍事機關轉請核准頒發陸海空軍獎章及褒狀時連同請獎事績表及請獎名冊各二份併呈

請獎名冊之格式另定之

第三章 紿獎手續

第七條 國民政府核准陸海空軍獎章或獎狀後應即行知最高軍事機關頒發原呈請機關具領

第八條 比賽獎章由最高軍官機關核定後發由軍事訓練部轉發具領各種獎章之式樣另定之

第九條 發給前兩條之獎勵應津同執照併發

各種獎章執照及褒狀之格式另定之

第十條 獎金由最高軍事機關核發或指定機關轉發

第四章 紬章佩帶規則

第十一條 紌章於着禮服或軍常服時佩帶之

第十二條

陸海空軍獎章佩於上衣勳章或勳表之左比之獎章佩於陸海空軍獎章之左不能併列時得分爲上下二列

第五章 附則

未經政府公布及報經最高軍事機關核准備案之各種紀章一律不准佩帶
第十三條 各獨立單位長官應將所屬之獎勳事項除重要者隨時呈報外每月月終彙製官佐士兵獎勳報告表在陸軍者呈報最高軍事機關備案在海軍或空軍者呈由海軍部或航空署轉呈最高軍事機關備案
獎勳報告表之格式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未完)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九月二十四日

日本故新城新藏博士學術湛深識量弘遠生平以發揚東亞文化爲職志造福人羣備著勞績自事變發生以來不避艱險奔走拮据我國文獻賴以保存厥功尤偉乃積勞之餘爲疫病所乘竟以身殉追念賢勞實深軫悼用頒明令特予褒揚以彰行誼而資矜式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九月二十四日

考試院副院長代理院務江亢虎呈爲考試院會計主任嚴永五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副院長代理院務江亢虎呈請任命嚴永五爲考試院祕書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考 試 院 副 院 長 汪 兆 銘
代 理 院 務 江 亢 虎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九月二十四日

考試院副院長代理院務江亢虎呈據兼銓敍部部長江亢虎呈爲銓敍部科員朱雨村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副院長代理院務江亢虎呈據兼銓敍部部長江亢虎呈請任命朱雨村爲銓敍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考試院副院長 江亢虎
代理院務
兼銓敍部部長 江亢虎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九月二十五日

監察院院長梁鴻志呈據審計部部長夏奇峯呈請任命黃振成爲審計部駐外稽察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梁鴻志
審計部部長 夏奇峯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九月二十五日

監察院院長梁鴻志呈據審計部部長夏奇峯呈請任命萬煜爲審計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梁鴻志
審計部部長 夏奇峯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百六十一號 三十年九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
立法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廳中政祕字第一二五九號公函開：『查三十年九月十八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六十三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爲本院第七十七次會議，實業部梅部長提，擬請將前工商部所屬茶葉與絲繭運銷管理局合併，改組爲特種商品運銷管理局，並擬請將前農礦部所屬農業生產管理局，復興農村事務局，中國合衆蠶桑改良會整理委員會一併裁撤，統限本年九月底結束具報，以清職權一案，決議：『通過。』錄案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並交立法院。』記錄在卷，除分函行政立法兩院查照外，相應錄案并抄附原呈及附件，函請查照轉陳，分飭遵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到府，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院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件二件

主
兼行政院院長
實立法院院長
業部院部長
長席

汪兆銘
陳公平
汪兆銘
思博銘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百四十三號

三十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年九月十九日會銓二(亨)字第一八四號呈一件：為呈送修正陸海空軍勳賞條例施行細則，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

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百四十四號

三十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年九月十九日會銓二(亨)字第一八五號呈一件：為呈送修正陸海空軍獎勵條例施行細則，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

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百四十五號

三十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九月十九日呈一件：爲據工商部呈繳該部截角銅印一顆，部長官章一方，
呈請鑒核飭局銷燬由。
呈悉，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百四十六號

三十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司法院

三十年九月二十日呈一件：爲據最高法院呈送本年八月份各項月報表，暨民刑事
裁判彙編，轉請鑒核備查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司法院院長 溫宗堯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百四十七號

三十年九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九月十九日行字第一一五八號呈一件：爲據教育部部長李聖五呈報就職日

期，轉呈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
此令。

教兼主
行政院院長席
教育部部長

李汪汪
聖兆兆
五銘銘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三十一年九月二十日

一、廣東高一分院辛木榮與陳溫泉因確認契約無效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一、江蘇高三分院正大公司與談金福等因請求返還瓶箱價金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朱顧氏與朱瑞琳因請求確認所有權及返還單據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高三分院歐亞先等與開瑞洋行因請求返還貨款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東劉洪維與李遠青因請求清償押款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刊誤表

公報號數	頁數	行數	字數	正	誤
二二二一	二	一二	一〇	軍事委員會第一廳	
				軍事委員會	